基隆市政府地政處暨基隆市安樂、信義地政事務所 汰舊換新採購資料庫主機、伺服器等軟硬體設備案 工作說明

- 一、 第一階段(簽約日至98年12月31日)工作:
 - 汰換採購並完成相關架設本案所需之主機、資料庫、磁碟 陣列、伺服器、個人電腦(含螢幕)、網路通訊暨其他週邊 軟、硬體設備。
 - 進行地政機房、訓練教室、辦公室規劃施工(需含網路、電力、隔間工程)。
 - 3、重新規劃建置機房冷氣、消防、不斷電系統,並規劃修改 (或新增)機房環境監控系統。
- 二、 第二階段 (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) 工作:
 - 建置並轉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政整合資料庫,轉換地籍
 登記、土地複丈、地價處理等圖形與屬性電子資料。
 - 2、轉置並維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與地政處之同步異動作業
 - 3、 完成建置地政事務所與地政處之異地備援機制。
 - 4、進行本市各地所現行相關地政應用系統轉置設定及調校作業,以維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現行地政整合系統NT版、地政電傳資訊系統、地政電子閘門、電子謄本、合署辦公地政 e 網通查詢系統、線上服務…等相關地政應用系統正常。
 - 5、 完成地政處暨安樂、信義所 WEB 版所需電腦設備及網路環

境之規劃建置,並進行系統轉換及輔導上線等作業。

- 6、 完成地政處與安樂、信義所之便民系統及相關外掛程式, 配合 WEB 版資料庫格式,辦理程式撰寫或修改作業。
- 7、 辦理本案採購標的(軟、硬體設備)各項操作及管理訓練
- 8、完成地政處與安樂、信義所資訊設備暨 WEB 版系統之操作 人員輔導暨教育訓練事項。
- 9、輔導地政處機房辦理資安管控及文件訂定,協助通過資訊 安全認證(ISO27001:2005)。
- 10、 提供地政便民服務相關系統之修正及新增建置。
- 11、本案所購置軟硬體設備維護及保固。
- 三、第三(100/01/01~100/12/31)、第四(101/01/01~101/12/31)、 第五(102/01/01~102/12/31)階段工作:
 - 1、 提供地政便民服務相關系統之修正及新增建置。
 - 2、 本案所購置軟硬體設備維護及保固。
- 四、成立(本所)汰機案工作小組,負責本案相關軟硬體設備安裝 建置、系統檢測、工作(時程)安排協調…等事項,並參與與 廠商之專案會議討論。
- 五、 98 年工作時程安排: 專案會議中討論
- 六、 98 年度須配合事項:
 - 1、 辦公室工程:
 - a. 施工時程安排及決定是否於施工期間暫停登記課櫃台 服務?
 - b. 上班時間施工注意事項

- c. 各樓層機櫃及配電盤位置安排
- d. 計算內、外網 PC、印表機之數量與及決定擺放位置(配 線工程 P3-90)

2、 機房工程:

- a. 施工時程
- b. 消防及空調系統調整
- c. 配電盤 (分市電及 UPS 電路) 及網路主幹線汰換施工
- d. 原有機櫃移動時;順便整線,並注意電力使用不可過度 集中
- e. 舊有 UPS 移至訓練教室使用
- f. 環境監控系統之調整
- g. 將大型雷射印表機移出

3、 新舊終端設備更換:

- a. 非上班時間執行
- b. 各課先安排不同作業執行人員安裝新 PC 作測試,待確 定 NT 版系統執行穩定後,再全面汰換終端設備
- C. 未達報廢年限之設備處理 (總務)
- d. 維護案中關於報廢機器設備之減價驗收事宜(總務)
- e. 相關設備報廢處理事宜(總務)

- f. 新機器設備及資料庫 (P7-26) 之整合測試工作
- 4、 異地備援作業:
 - 1、 訂定作業執行周期及時間點
 - 2、 重新規劃磁碟空間
 - 3、 資料庫還原演練
- 5、 其他

七、 99 年工作時程安排:專案會議中討論

八、 99 年度須配合事項:

- 1、WEB 版環境建置:
 - a. 規劃設備 DOMAIN 名稱及 IP 位置
 - b. 建置 AD
 - c. 防火牆及路由器設定
- 2、 建議於 WEB 版作業前,可先至桃園縣、宜蘭縣等 98 年度 WEB 版系統上線之地所,觀摩了解相關作業,以利本所 WEB 系統之進行。
- 3、 資料庫轉檔:
 - a. 資料檢核比對
 - b. 新舊資料庫間,檔案、欄位不同之資料處理
 - c. 測量資料轉檔前之檢查及修改 (P5-14)

- d. 資料初始作業
- e. 人員授權初始化作業

4、 教育訓練:

a. 教育訓練課程環境設定

b.

5、系統檢視階段(2個月):各課就其業務範圍內,編置案件進行WEB版各子系統逐項功能操作檢測,並提出相關操作執行問題,以進行問題排除、確保各項功能可正常有效的執行。

*備註:

- a. 各課是否派任部分人員測試?或全部人員參與測試? 請事先規劃。
- b. 編製案件的相關事宜,請各業務單位派專人擔任,並 應考量案件之多樣性及複雜度
- C. 請登記課就擔保檔資料超長部分進行測試檢核

6、 平行前置階段:

- a. 資料庫再轉檔
- b. 資料比對及補建檔
- c. 決定須建置之系統功能(各業務單位)

- d. 便民服務系統之修正規劃(以P4-21項目優先進行)
- e. 進行 WEB 系統教育訓練(請各業務單位自行調配參訓人員、以不影響現行作業為主,但務必使各承辦人員均熟 悉新系統之操作使用)

7、 平行作業:(20 個工作天)

- a. 銀行抵押權塗銷服務:協調銀行配合辦理
- b. 法院囑託限制登記:協調司法院配合辦理
- c. 先決定是否辦理跨所案件?若要執行,則由業務單位提供模案件進行測試
- d. 印鑑章建檔系統之業務瞭解及系統測試
- e. 各業務單位進行 NT 版系統及 WEB 版系統之雙軌作業
- f. 各業務單位進行 NT 版系統及 WEB 版系統作業結果之檢 驗比對(如:異動清冊…等),以確保資料均正確寫入 資料庫中
- g. 各業務單位提出 WEB 版系統資料或程式執行問題,進行 系統調校或提報地政司處理
- h. 若因系統程式異常狀況致平行作業無法順利進行,討論 解決方案

8、 正式作業:

- a. 決定上線之日期 (須安排於假日之後一天)
- b. 舉辦 WEB 版系統啟動發表會 (委由廠商辦理)
- C. 正式作業上線前一日須將所有作業完成結案處理(不可有案件停留於登簿、或校對、列狀情形)
- d. 舊資料庫重新轉置於新資料庫中
- e. 同步異動資料庫重新上傳
- f. 產製列印新舊資料庫轉換前後之所有地段別土地建物 地籍整理清冊

九、 其他:

- 1、 專案會議:每月至少召開一次;參與會議之人員名單??
- 2、成果發表會: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啟動、正式轉換上線及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時舉辦。